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5-02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未违反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公告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自2015年7月8日起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集团")的通知,因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和盛集团,并承接和盛集团债权债务,和盛集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87,293,457股过户给亿力集团,过户完成后,和盛集团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7,293,457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

2015年9月,和盛集团与亿力集团签署《合并协议》,和盛集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87,293,457股过户给亿力集团,股份过户后,和盛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7,293,4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0%。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和盛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6A-5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64号6楼
法定代表人:孙立新
注册资本:35,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1510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商事主体)
营业期限:自2003年9月5日至2053年9月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税字厦征35020475160530X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他法律、法规未规定或未禁止需经批审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和盛集团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44.37%
2	福州电业物资公司	2.60%
3	福建榕能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8.55%
4	福建省亿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
5	福建莆田荔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96%
6	福建省南平闽延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13%
7	三明优信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81%
8	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2%
9	龙岩亿安物业有限公司	3.57%
10	漳州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
11	福建省新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
12	福建省宁德市东电发展有限公司	0.68%
合计		100%

(二)亿力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221号亿力名居园1#楼01-07店面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64号6楼
法定代表人:孙立新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99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1993年7月31日至2043年7月3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2158155678

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风力能源、旅游、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水电、火电、风电开发及利用太阳能、地热、沼气、潮汐发电;企业及物业管理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开发;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室内外装潢装修工程及信息、通讯、消防系统工程。牲畜、家禽饲养;内陆养殖;蔬菜、水果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持股比例%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8.25%
2	石狮市福贸电力有限公司	6.61%
3	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9%
4	福建省莆田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9%
5	闽侯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0.14%
6	三明优信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87%
7	龙岩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9%
8	泉州亿兴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29%
9	福建省南平闽延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29%
10	福州亿通集团有限公司	1.91%
11	永安市电力实业总公司	0.95%
12	福州电业工程有限公司	3.44%
13	福建省宁德市东电发展有限公司	0.38%
14	邵武市创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5%
15	漳州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1%
16	福州亿力实业有限公司	0.76%
17	石狮市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38%
合计		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亿力集团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和盛集团导致的股份权益变化,采用非交易过户方式,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出现。

四、承诺事项

受让人亿力集团将根据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公告之减持规定不在该公告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2015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和盛集团股份过户后亿力集团将会承继此项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过户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合并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6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办公电话调整,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变更如下:

1、联系电话
变更后:0592-5054995
变更前:0594-5895039
2、传真号码
变更后:0592-5321932
变更前:0594-5895238

除上述变更,公司投资者联系邮箱(security@zhonghe.com)及通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5-8号)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6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8月20日公司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2、2015-063、2015-064)。

由于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在商谈、论证中,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3日公司进一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本周停牌期间,公司继续推进与标的企业股东等相关方的商务谈判工作,联系聘用中介机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方尚未形成初步交易方案,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7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青岛华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2015-069)。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组成工作组,对标的资产开始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对此次并购工作的关键问题进行谈判,协商项目的具体操作进程。目前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9月25日披露符合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复牌。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2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5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周广林先生、路昆先生、薛晓芳女士、罗永泰先生、付旭东先生、李祥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4年10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

鉴于该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债券发行尚未结束,拟延长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2015年10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同时根据管理需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各专业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进行了修改,详细内容如下:

条目	原规则	新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预算管理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各业务板块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3.对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提出建议。 5.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提出建议。 6.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重大改革提出建议。 7.监督公司战略的执行。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指导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6.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2.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指标体系。 3.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办法。@4.审议和监督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5.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预算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制定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纲领文件等。 2.审议预算编制的原则、程序以及要求。 3.制定年度预算的经营指标。 4.审议、批准年度预算方案。 5.监督检查预算管理执行过程。 6.审查预算差异分析报告,并提出修改意见。 7.审议预算调整方案。 8.审议预算考核办法。 (六)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内容,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详细内容如下表:

条目	原细则	新修订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各业务板块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提出建议;监督公司战略的执行。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各业务板块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对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提出建议;监督公司战略的执行。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公司相关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处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上述事项的执行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各业务板块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提出建议。 (六)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重大改革提出建议。 (七)监督公司战略的执行。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将根据决策事项的复杂程度,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或批准;或成立投资评审小组(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运营部或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五)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战略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研究后,应以报告、建议或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的材料和信息,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负责决策前期的准备工作,提供有关资料: (一)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上报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各业务板块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等有关资料。 (二)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上报投资计划、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研及合作方基本资料。 (三)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上报资本运作事项等有关资料。 (四)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上报重大融资事项等有关资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或者投资评审小组负责人提议召开,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指定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召开,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指定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报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内容,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详细内容如下表:

条目	原细则	新修订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董事会负责。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月召开例会。	提名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内容,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详细内容如下表:

条目	原细则	新修订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下设审计工作组,负责协助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讨论在中期及年度账目审核后提出的问题及引起存疑之处,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希望讨论的事项; (七)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发出的查账情况说明及公司管理人员的回应;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指导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六)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有责任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有责任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公司如发生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 (一)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时。@(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出现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时。 (三)公司存在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时。 (四)公司因披露财务信息、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受到上级监管部门处罚时。 (五)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收集、提供有关审计事宜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内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证券事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计划财务部配合提供有关审计事宜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内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公司内控缺陷认定结果。 (七)公司内控评价报告。 (八)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各项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或建议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程度,是否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五)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六)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呈报董事会讨论如下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或建议: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程度,是否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四)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五)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六)公司内控缺陷认定结果。 (七)公司内控评价报告。 (八)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内容,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详细内容如下表:

条目	原细则	新修订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考核标准,监督方案的实施,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考核标准,监督方案的实施,对董事会负责。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由公司综合管理部等部门选派人员参加,专门负责提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需相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提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需相关资料并执行、落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二)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指标体系。 (三)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办法。@(四)审议和监督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五)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汇集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监管部门和本公司薪酬与考核的有关规定; (二)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三)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四)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五)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考核标准与评价体系; (六)其他相关材料。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汇集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监管部门和本公司薪酬与考核的有关规定。 (二)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三)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四)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五)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副总经理王维行先生兼任公司安全总监。同时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对其薪酬职级进行调整。此次人员聘任旨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建设,提升公司安全管理防控能力。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健全董事会管理体系,明确职责权利,理顺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量,对公司已有董事长工作职责进行了完善、汇总,形成《董事长工作职责》。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一至六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5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商结果,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合作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的洽商,公司签署正式合作开发协议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等程序。

3.本次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拟与中集建设集团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天津公司")以联营合作的方式共同开发建设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二大街与太湖路交口天保金海岸C03地块(以下简称"合作项目")。

滨海开元提供土地使用权,中集集团天津公司提供等价值的开发资金,双方约定以滨海开元名义开发建设合作项目,双方共同设立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开发和管理。双方按1:1比例投资项目,分享利润、共担风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议案》。

签订本《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后,公司将积极开展合作项目土地评估及国资备案等工作,在此基础上与中集集团天津公司签署正式的合作开发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集建设集团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天津开发区翠亨村D座35门1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林波
注册资金:壹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管道管线工程、木工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机械设备、钢材、木材及制品、建材的销售;建筑、建材的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建筑机械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三、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合作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开元负责投资开发,该地块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二大街与太湖路交口,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占地面积约14223.9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2001年2月1日至2041 年2月1日。目前合作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并获得政府批复,但尚未办理施工、销售等开发建设手续。

合作项目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合作采用联营合作模式,滨海开元提供土地使用权,中集集团天津公司提供等价值的开发资金,以滨海开元名义开发建设合作项目。

双方共同组成项目部,并设立专用账户,由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开发和管理。

双方按1:1比例投资项目、分享利润、共担风险。滨海开元提供合作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合作项目土地使用权价值最终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中集集团天津公司提供与合作项目地块使用权价值同等的资金。

中集集团天津公司出资不能满足项目地块开发建设时,双方按照投资比例继续投入,或按投资比例为项目贷款融资提供担保。如因项目建设需要以滨海开元名义贷款融资的,双方将按照投资比例偿还本金。

双方均有义务购买合作项目部分商品房,购买价格以实际销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在保证项目合理利润的前提下,双方享有同等优惠。

合作项目房屋均已销售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可终止合作,完成清算后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亏损。

五、签署框架协议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开发项目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进度,减少项目开发资金的占用,降低公司单独开发商业项目的风险。因